

证券代码：831460

证券简称：光和光学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1135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永源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董事高为彪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进

出口融资总协议》，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万美元，期限1年，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并由公司董事高为彪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高为彪先生为本次综合授信的担保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